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6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93,478,2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9,999,909.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85,299,909.20 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8,663,478.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81,336,430.95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1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384,850,097.8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4,850,097.82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02,947,217.71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82,947,217.71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1,120,000,000.00 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81,336,430.95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384,850,097.82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1,12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6,469,204.95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8,320.37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2,947,217.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

2016年1月27日、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福州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438,297.69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54,739.17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63,640,300.04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31,218,187.15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9,150,939.00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15,042,534.40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63,402,220.26
合计			182,947,217.71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84,850,097.8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5,552,459.8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9 号鉴证报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5,552,459.8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元）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98,929,879.56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143,961,667.26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95,966,134.25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82,159,795.79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8,249,732.78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52,177,216.70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74,259,665.46
偿还借款	489,848,368.07
合计	1,085,552,459.8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112,000 万元，其中 112,000 万元理财产品均未到期，本期尚未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2016 年 1-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 2016 年第 19 期	21,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理财专属” 2016 年第 20 期	30,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5,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8,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1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23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2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合计		112,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850,09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850,09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莆田大蜆山风电场项目（48MW）	无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112,330,458.05	112,330,458.05	-119,669,541.95	48.42	2015 年 9 月	22,772,320.40	是	否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无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162,259,817.22	162,259,817.22	-141,740,182.78	53.37	2015 年 11 月	14,697,928.41	是	否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无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209,632,309.64	209,632,309.64	-139,367,690.36	60.07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无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73,892,945.59	173,892,945.59	-196,107,054.41	47.00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无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85,690,911.16	85,690,911.16	-239,309,088.84	26.37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无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70,997,879.13	70,997,879.13	-124,002,120.87	36.41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无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80,197,408.96	80,197,408.96	-344,802,591.04	18.87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借款	无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9,848,368.07	489,848,368.07	-10,151,631.93	9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1,384,850,097.82	1,384,850,097.82	-1,315,149,902.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5,552,459.8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9 号鉴证报告”。							

	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5,552,459.8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112,000 万元，其中 112,000 万元理财产品均未到期，本期尚未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